

(附件 1)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協辦：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1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行草書班：每週三 18：30～21：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 六、學費：免費（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 八、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 (一)楷書班(週三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4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 月 16 日	楷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李郁周
02	3 月 23 日	褚遂良楷書教材教法	鄭聰明
03	3 月 30 日	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鄭聰明
04	4 月 6 日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一)	楊勢年
05	4 月 13 日	如何將硬筆書法融入注音符號與生字教學(二)	楊勢年
06	4 月 16 日(六)	校外參訪---書家參訪	林亮吟
07	4 月 20 日	唐·顏勤禮碑教材教法	林進忠
08	4 月 27 日	唐·顏勤禮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林進忠
09	5 月 4 日	語文競賽指導小撇步	邱雲霞
10	5 月 11 日	歐字結構面面觀	邱雲霞
11	5 月 18 日	魏碑教材教法	宋崗
12	5 月 25 日	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宋崗
13	6 月 1 日	唐·智永《千字文》教材教法	林東明
14	6 月 8 日	唐·智永《千字文》技法與臨寫示範	林東明
15	6 月 15 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李郁周

(二)行草書班(週三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4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16日	行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楊旭堂
02	3月23日	行草習寫要領	趙建霖
03	3月30日	行草4開作品習寫	趙建霖
04	4月6日	草書體系的衍變與特徵	陳銘鏡
05	4月13日	于右任與智永草書千字文的藝術欣賞	陳銘鏡
06	4月16日(六)	校外參訪	陳建蒼
07	4月20日	米芾行書教材教法	吳國豪
08	4月27日	米芾行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吳國豪
09	5月4日	草書風格初識	李羿慧
10	5月11日	行草之「臨」、「創」、	李羿慧
11	5月18日	從徐渭到王鐸(結字與筆法)	蕭一凡
12	5月25日	從王鐸到帕洛克(章法與墨法)	蕭一凡
13	6月1日	歷代書法名家理論與創作(上)	郭晉銓
14	6月8日	歷代書法名家理論與創作(下)	郭晉銓
15	6月15日	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	楊旭堂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星期一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臺北市教師

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

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傳至 [ss884017@gmail.com](mailto:ss884017@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傳至 [ss884017@gmail.com](mailto:ss884017@gmail.com) 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一、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如果疫情達指揮中心公布之三級管制,則課程改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

(四)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林亮吟 0920-405-196

副理事長 陳建蒼 0920-076-843

理事 王士綸 0919-599-192

十三、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